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2-02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6	-	2022/6/17	2022/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075,036,99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1,500,739.8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6	-	2022/6/17	2022/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牛奶有限公司、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张轩松、张轩宁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0.02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2 元,在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 0.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其税负为 10%,公司将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 0.018 元。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为每股人民币 0.02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3787308,0591-83962802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8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徐建明持有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泰生物”)3,456,0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1%。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徐建明因自身资金需要,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86%,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收到股东徐建明出具的《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建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56,005	6.41%	IPO 前取得:3,456,00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徐建明	不超过:1,000,000 股	不超过:1.8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 股	2022/7/4～2023/1/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注:竞价交易减持的减持时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徐建明承诺如下:

(1)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自公司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自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时,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33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172,1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粤科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粤科投资因经营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843,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0%,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172,174	5.61%	IPO 前取得:5,172,17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843,600 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43,600 股	2022/7/1 ～2022/12/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经营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粤科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

“自三孚新科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三孚新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2、关于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减持三孚新科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公司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承诺由三孚新科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在具体减持时由三孚新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公司在任何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三孚新科股份总数的 1%。

(3)若本公司计划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本公司在任何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三孚新科股份总数的 2%。

(4)若本公司计划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本公司承诺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三孚新科股份总数的 5%。

(5)在本公司持有三孚新科 5%以上股份期间,若三孚新科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三孚新科股份。

(6)若因本公司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三孚新科股份。

本公司减持三孚新科股份时,亦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公司减持时将遵照新规执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由此所得收益归三孚新科所有,本公司应向三孚新科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本公司拒不上缴收益或赔偿相关损失的,三孚新科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作为本公司的赔偿。”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 洲际 公告编号:2022-024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6 月 8 日、6 月 9 日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 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 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6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已触及“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2-018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向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港物流”)增资,分别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和资本公积 4,5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永港物流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向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密克”)增资,分别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和资本公积 8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凯密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近日,永港物流、凯密克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一、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变更情况

1、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2003 年 7 月 18 日至长期

2、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50385309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海发路 17 号 1 幢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永夫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7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润滑油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变更情况

1、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 日	2013 年 7 月 3 日至长期

2、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071470843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街道海发路 17 号 2 幢 1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祝岳标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7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 项、2.2 项、第 3 类、4.1 项、4.2 项、4.3 项、5.1 项、5.2 项、6.1 项、第 8 类、第 9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报检;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2-020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开展物资仓储管控专项监督检查的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2-042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受让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7.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事项概述

2022 年 6 月 6 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零价款受让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豫信增”)7.5%股权,并按照相关约定履行受让股权对应的向中豫信增出资 3 亿元的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0 号)。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受让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受让中豫信增 7.5%股权事项。

二、终止受让股权事项原因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受让中豫信增 7.5%股权事项后,公司与有关方面就本次受让股权事项的具体细节进行了多次沟通,最终未能形成一致意见。基于审慎原则,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受让股权事项。

三、终止受让股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受让中豫信增 7.5%股权事项是公司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亦未支付交易款项,本次终止受让股权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2-041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诉金额:本次公告涉及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4,996,472.77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相关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天润”)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湘 01 民初 227、238、255、271、275 号)等相关材料。根据上述材料显示,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自然人吴海波、翟清、梁月玲、温清浪、樊国清起诉公司及相关人员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4,996,472.77 元。现将涉及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情况概述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吴海波、翟清共 2 人。

被告: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等合计 3,309,257.34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梁月玲、温清浪共 2 人。

被告一: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赖淦锋

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等合计 137,022.80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樊国清 1 人。

被告一: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峰

被告三:戴浪涛

被告四:赖钦祥

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等合计 1,550,192.63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四)主要事实与理由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117 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吴海波等 5 名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本案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将聘请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妥善处理相关涉诉事项,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涉诉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及网站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6	-	2022/6/17	2022/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4 月 21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向本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 元(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应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3,870,383,051 股(总股数 3,890,382,974-回购账户股份数 19,999,923)。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70,383,051×0.35÷3,890,382,974≈0.3482。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482。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6	-	2022/6/17	2022/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股份>、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Spread Grand Limited 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统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公司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由本公司收回。

3. 扣税说明

(1)对于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执行。即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税前现金红利 0.3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 2009 年 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315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财税[2014]81 号通知》”)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缴纳,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 0.35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利润分配相关问题可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3029999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652 证券简称:退市游久 公告编号:临 2022-55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于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退市整理期起始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2 年 6 月 10 日)已交易 12 个交易日,剩余 3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0652

(二)证券简称:退市游久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 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 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 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1 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 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75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至 6 月 1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139@scxbzy.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史跃朋

独立董事:于腾、毕研科

董事会秘书:高飞

财务部长:王鹏飞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至 6 月 16 日(星期四)16:0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139@scxbzy.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5917855

邮箱:600139@scxbz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2—06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 4 月 29 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2 年 5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问询函》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上交所将在公司相关回复公告后,视情况于 10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交所的审核确认,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下列之一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第 9.3.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2 年 5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问询函》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上交所将在公司相关回复公告后,视情况于 10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交所的审核确认,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京能集团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赵一波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4,196,0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02,800,000 股的 7%)转让给京能集团,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 43,069,346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2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京能集团行使,委托期限为本次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但委托期限到期日不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表决权委托期间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一致同意表决权委托结束之日,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京能集团拟通过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0,840,000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股数为准),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及表决权委托生效后,京能集团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达到 28.24%,京能集团将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京能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

上述事项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2022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3 月 17 日和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京能集团提供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339 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审核申请,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由转让双方按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339 号)。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1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收到现任职工代表监事马英姿女士的辞呈,由于工作变动原因,马英姿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马英姿女士的辞呈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职代表工监事的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

马英姿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在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谨向马英姿女士在公司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